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修訂娛樂場牌照協議

本集團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實施時間表及提案要求完成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很大程度由於塞班島當地及美國本土大幅減少並缺乏足夠之熟練合資格建築工人，持牌人提交延長完成建築時間及開始營運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以及相關設施營運之請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實施時間表已獲修訂及提案要求已載列更多詳情。

主要經修訂提案要求及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a. 首個博彩設施實施時間表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實施時間表要求建築完成(「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持牌人接獲及北馬里亞納公共工程部簽發入住許可證時作實。

b. 建築進度會議

持牌人須在不遲於執行修訂協議後15天向彩票管理委員會提交建築里程碑時間表，該時間表應提供待處理任務清單及預計完成日期以及詳細進度的季度報告。持牌人亦須向彩票管理委員會提交經外部審計師認證的半年度審計，原因是其與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的建築有關。

c. 違約賠償金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延遲建築完成將導致每天處以5,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

d. 代價

作為延長實施時間表的代價，捐贈500,000美元將不遲於修訂協議執行後90天向聯邦醫療保健局作出用於購買醫療設備。

本集團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實施時間表及提案要求完成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Xia Yuki Yu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